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远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）的临河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014-2)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科内窥镜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、沈阳市欧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4、48、32人，营业收入为69082.55、1952.31、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008.73、2254.5、393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；

2. 测听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3. （开诊器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、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、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17、3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45、6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远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子内窥镜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4人，营业收入为690,826,549.33元，资产总额为1,710,087,323.98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7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150802-XH-2025093-1 第1包 2025-08-14 12:45:11
(014-2) (二次)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 项目：临河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(014-2)二次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科内窥镜，属于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市欧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.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，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沈阳市欧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河区妇幼保健院 项目名称：临河区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，项目编号：BSZCLHS-X-H-250023-1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医学影像工作站系统软件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9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4.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索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妇幼保健院的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耳鼻喉综合诊疗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耳鼻喉电动检查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11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美淳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